

# 希伯來書八課

## 更美的祭物

來10

# 希伯來書結構

希伯來書：思想耶穌，我們高天尊榮的大祭司

訓 示										勸 勉				
我們有甚麼？										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				
神聖的祭司										既有了……我們就當				
拯救者的祭司										坦然進入				
使徒的祭司										相信				
完全的祭司										忍受				
永遠的祭司										愛心				
一 1	一 4	二 5	三 1	四 14	五 11	七 1	八 1	九 1	九 13	一〇 19	二 1	一 3	一 31	一 22
主 題	兒子遠超過天使	耶穌為拯救者	基督遠超過摩西	耶穌遠超過亞倫	耶穌永遠為祭司	新約	新的帳幕與獻祭	信心	信心的把握	信心的典範	信心的忍耐	信心的工作	結語	
警 誡 性 部 分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
	超越的身分	超越的身分			超越的制度			超越的生活						
基督是神子		基督是人子		基督是祭司				基督是道路						

鑰節：四14  
 鑰字：更美  
 獻祭(獻……)  
 大祭司  
 約兒子  
 職任  
 完全  
 永遠  
 天上

# 希伯來書8-10

## 1) 更美的約 (8)

- a) 是更高等次的祭司所服事的
- b) 是在更美之處事奉
- c) 是建立在更好的應許之上

## 2) 更美的聖所 (9)

- a) 在地上的聖所
- b) 在天上的聖所

## 3) 更美的祭物 (10)

- a) 基督的祭除去罪
- b) 基督的祭不需要重複獻
- c) 基督的犧牲打通了神的道路

# 關於贖罪日的幾件事



1. 大祭司的鈴鐺繩-不存在

2. 大祭司在贖罪日不穿以弗得

- 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, 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, 腰束細麻布帶子, 頭戴細麻布冠冕; 這都是聖服. 他要用水洗身, 然後穿戴. (利16:4)

3. 大祭司進入至聖所幾次?

12 拿香爐, 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, 又拿一捧搗細的香料, 都帶入幔子內, 13 在耶和華面前, 把香放在火上, 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上的施恩座, 免得他死亡; 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, 用指頭彈在施恩座的東面, 又在施恩座的前面彈血七次. 15 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, 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, 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, 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. (16:12-15)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大綱

## 更美的祭物 (10)

1. 基督的祭除去罪 (10:1-10)
  - 完全的救恩需要更美的祭物 (10:1-4)
  - 神預備的更美的祭物 (10:5-9)
  - 更美祭物極其有效 (10:10)
2. 基督的祭不需要重覆獻 (10:11-18)
3. 基督的犧牲打通了神的道路 (10:19-39)
  - 勉勵信徒持守所信的真道 (10:19-25)
  - 警告信徒褻慢救恩的危險 (10:26-31)
  - 鼓勵信徒勇敢地忍耐苦難 (10:32-39)

# 希伯來書10:1-4

1.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
2. 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
3.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
4.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

---

## 舊約獻祭的不足

1. 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
2. 需要不斷地重覆
3. 不能除罪反而讓人想起罪來

## 希伯來書10:5-10

5.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, 就說: 神啊, 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; 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.
6.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.
7. 那時我說: 神啊, 我來了, 為要照你的旨意行;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.
8. 以上說: 「祭物和禮物, 燔祭和贖罪祭, 是你不願意的, 也是你不喜歡的 (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)」;
9. 後又說: 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」; 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, 為要立定在後的.
10. 我們憑這旨意, 靠耶穌基督, 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, 就得以成聖.

# 希伯來書10:5-10

## 神所預備的更美的祭物

### 詩篇40:6-8

6. 祭物和禮物, 你不喜悅; **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.**  
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.
7. 那時我說:看哪, 我來了!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  
記載了.
8. 我的神啊, 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; 你的律法在我  
心裏.

### 來10:5

5. 神啊, 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; **你曾給我預備  
了身體.**



# 希伯來書10:5-10

## 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

1. 倘或奴僕明說：『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，不願意自由出去。』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或譯：神；下同那裏，又要帶他到門前，靠近門框，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。（出21:5-6）
2.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，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聽，像受教者一樣。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；我並沒有違背，也沒有退後。（50:4-5）
3. 表達僕人願意順服神的旨意

# 希伯來書10:5-10

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：

- 我願意用我的身體來行你的旨意。
-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（羅12:1）

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：

- 撒母耳說：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（撒上15:22）
- 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，你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（詩篇51:16-17）

# 希伯來書10:5-10

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：

- 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甚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？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？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？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（彌迦書6:6-8）

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：

- 在先的-舊約
- 在後的：新約

# 希伯來書10:5-10

1.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  - 這「成聖」的工作已由基督所完成。所以這裡的「得以成聖」，不是注意信徒靈性上靠著聖靈所過的成聖生活，乃是注重耶穌基督一次獻上祂身體的果效方面，由於祂這樣一次獻上身體的結果，就使我們這些靠著祂獻上自己功效的人，成聖歸神
  - 我們的成聖 — 我們被分別出來歸給神 — 是建立在耶穌的旨意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我們的旨意之上。是建立在耶穌的獻祭之上，而不是建立在我們自己對神的獻祭或奉獻之上

## 希伯來書10:11-18

11. 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, 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, 這祭物永不能除罪.
12. 但基督獻了**一次**永遠的贖罪祭, 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.
13. 從此, 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.
14. 因為他**一次**獻祭, 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**永遠**完全.
15.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; 因為他既已說過:
16. 主說: 那些日子以後, 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 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, 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.
17. 以後就說: 我**不再**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.
18.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, 就**不用再**為罪獻祭了.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基督的祭不需要重覆獻 (10:11-18)

1. 基督一次的祭已被悅納 (10:11-13)
2. 基督一次的祭叫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(10:14)
3. 神已經赦免了百姓的罪 (10:15-18)

思考問題：

- 為甚麼耶穌要將自己的身體獻上成為祭物？

# 希伯來書10:19-25

19.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20.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
21.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，
22.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；
23.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致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
24.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25.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是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## 1. 基督的犧牲打通了神的道路

### ☐ 勉勵信徒持守所信的真道 (10:19-25)

1. 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**信心**來到神面 (10:22)
2.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**指望**, 不致搖動 (10:23)
3. 又要彼此相顧, 激發**愛心**, 勉勵行善. (10:24)
4.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 (10:25)

2. 我們可以**坦然**進入至聖所, 是因為我們憑著耶穌的血. 如果我們像舊約裏的大祭司那樣, 帶著動物的血進去, 我們就不會坦然了. 但耶穌的血給我們提供了一條又新、又活的路, 所以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進到神的面前.

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10:19-25

## 1. 新約的四大祝福

- a) 至聖所敞開了
- b) 靠著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
- c) 又新又活的路
- d) 治理神家的大祭司

## 2. 敬拜者的四大記號

- a) 存著誠心
- b) 充足的信心
- c) 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
- d) 身體用清水洗淨了

取自慕安德烈希伯來書講義

# 希伯來書10

26.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不再沒有了；
27.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
28.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
29.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
30.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」；又說：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」
31.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- 警告信徒褻慢救恩的危險 (10:26-31)
- 故意犯罪
  1. “If we willfully go on sinning” 指的是造成不斷地不遵守神命令的態度
  2. 在舊約中, 沒有為故意犯罪的贖罪祭.
    - 耶和華對摩西說: 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: 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**誤犯**了一件,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, 使百姓陷在罪裏, 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. (利4:1-3)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在舊約中，沒有為故意犯罪的贖罪祭。

- 以色列全會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，是隱而未現、會眾看不出來的，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（利4:13-14）
- 官長若行了耶和華－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誤犯了罪（利4:22）
- 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不是埋伏着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裏逃跑。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，也當捉去把他治死。（出21:12-14）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在舊約中，沒有為故意犯罪設立的贖罪祭。

- 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，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贖罪祭。那誤行的人犯罪的時候，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，他就必蒙赦免。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誤行了甚麼事，必歸一樣的條例。但那擅敢行事的，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，他褻瀆了耶和華，必從民中剪除。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，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那人總要剪除；他的罪孽要歸到他上。（民 15:27-31）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## ■ 警告信徒褻慢救恩的危險 (10:26-31)

### ■ 故意犯罪

1. 所指的是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。這是故意拒絕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就的偉大工作。
2. 從某種意義上說，每一個罪都是“故意犯罪”。但在這裡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指的是一些更嚴重、與這些灰心猶太基督徒相關的事情，他們考慮要從一個獨特的基督教後退，回到猶太教的獻祭體系。這是離棄耶穌。
3. 在這段經文中，作者沒有用“背道者”這個詞。他的用意是指“一個人可能會被過犯所勝，或可能故意犯罪，卻不離棄福音，也不棄絕那買他的主。他的景況淒涼而危險，但也不是完全沒有希望。”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29節

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！

---

1. 這裏指的是甚麼樣的行為？
2. 這樣的行為的後果是甚麼？10:30-31

## 希伯來書10:32-39

32. 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種苦難：
33. 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
34.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35. 所以，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



# 希伯來書10

36. 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着所應許的。
37.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；
38. 只是義人（有古卷：我的義人）必因信得生。他若退後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。
39.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## 鼓勵信徒勇敢地忍耐苦難 (10:32-39)

1. 要追念往日在苦難中的好行為
2. 不可丟棄勇敢的心
3. 必須忍耐行完神的旨意
4. 有神所應許的賞賜給他們
5. 不可退後
6. 要做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

# 希伯來書第十章

- 只是義人必**因信得生**：我們需要跟隨因信得生之義人的腳蹤，忍耐看到應許得到實現。
  - 哈巴谷書2:4中的每一個字詞都很重要，主在新約中三次引用了這句話，就是要把它的意思充分表明出來。
  - 在羅馬書1:17中，保羅引用它強調信心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  - 在加拉太書3:11中，保羅引用它強調義人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  - 在希伯來書10:38這裡，強調的是得生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

# 救恩會失去嗎？

來6:4

4.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
5.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
6. 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他。
7. 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
8. 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
來10:26

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